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破申 71 号

申请人：广东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刘某。

委托代理人：郭华，北京恒都（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

2026年1月20日，申请人广东某有限公司以广州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本院审查本案期间，广东某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广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广东某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对广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广东某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陈 丹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六年 二 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馨月

蔡晓屏